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475,418.80元，母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141,805,007.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180,500.78元，加上历年未分配利润623,542,028.39元，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51,166,535.45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将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提示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和内容，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